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国 土 资 源 部 制

2019
Nº 000781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使用。

使用本项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决定书的规定。

本项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登记后，受法律保护。

签发机关：

签发时间：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



20
55

摘要

批准机关 淮安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淮阳)地字第120067号302号;

土地使用权人 盱眙城区解困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 杨井农民公寓;

土地位置 长江西路南侧,南昌路西侧;

地块编号 1;

宗地号 1;

土地四至: 东 _____、

南 _____、

西 _____、

北 _____ (详见附图);

批准土地面积 35470.1 平方米 (2.54 亩)(0.564 公顷);

其中公共用地 0 平方米 (0 亩);



一般规定

一、本决定书项下的土地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者只拥

21

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项土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划拨范围。

二、划拨土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三、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开发建设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当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原批准划拨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四、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需转让、出租、抵押该土地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或者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使用者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当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土地使用者组建或改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合伙制企业涉及本项划拨土地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六、土地界址和界桩，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用地范围和宗地图界址点所标示座标，指定专职机构实地勘测划定和埋设。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者支付。

22

七、土地使用者应妥善保护好该土地的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立即向当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八、政府根据需要，可要求划拨土地使用者承担部分公共道路或公共设施建设。

九、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划拨土地内进行检查，以确保土地用途和开发利用不违反本决定书的规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划拨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 1、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 3、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 4、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一、本决定书项下的土地只限于作 居住 用途，用

1023

于建设 杨井农民公寓 项目（根据工程项目名称填写）。

划拨土地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建筑物性质 农民公寓，建筑占地 12302.4 平方米；
- 2、附属建筑物 /，建筑占地 / 平方米；
- 3、建筑容积率 1.69；
- 4、建筑密度 32.8%；
- 5、建筑限高 /；
- 6、绿化比例 35.3%；

7、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规划文件或者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二、土地使用者应在划拨土地范围内一并建筑下列公共、公益工程，并在建成后交还政府：

- 1、/；
- 2、/；
- 3、/。

三、土地使用者应允许政府规划的下列工
程在划拨土
地范围内建造或者通过而无需作任何土地补偿。

1、因公共利益需要而敷设的市政管道；

2、/；

3、/；

4、/。



24

3. /

四、本决定书项下的建设项目应于 2006 年 6 月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6 月之前竣工；或者自开工之日起 1 天之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的 / %，或完成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设计总面积 / % 的建筑工程量。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申请延期开工建设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五、划拨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必须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和本决定书一般规定第三条和特别规定第一、二、三、四条的规定进行建设。土地使用者应在开工前 30 天内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一套工程设计图纸备查。

六、本项划拨土地使用权存续期内，土地使用者如对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或重建，需要改变本决定书所规定的土地利用条件的，必须向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调整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七、土地使用者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或者  抵押土地使用权(包括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时，必

须依法办理土地登记。 1025

八、土地使用者应当无条件保证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铺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从本项划拨土地范围内进出、通过。

涉及绿化、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紧急救险以及设计、施工等方面，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定。

九、土地使用者必须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好所划拨土地。土地使用者在本项划拨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者他人遭受损失的，土地使用者应负责赔偿。

注：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建设用 地 批 准 书

88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三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No. 0016772

用地单位名称		谢阳区域区解困房征地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		杨井居民公寓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文文号		潜山县人民政府[潜府行许字(2006)第302号]		
用地面积及权属		337.40平方米	国有土地	三类面积
土地所有者名称		国 土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座落		长河南路南侧,南园小区内		
四至		东	西	南
批准的建设工期		三	年	半
本批准书有效期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	止
本批准书一式三份,由用地单位、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市(州)级国土资源部门各执一份。				



2021/6/7

遗失声明(淮阴区长江西路南侧)_通知公告_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地区导航 淮安市 淮安区 高邮市 仪征市 荆门 常熟 盐城 网站

/10

淮阴自然资源和规划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站内检索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热

首 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遗失声明(淮阴区长江西路南侧)

发布时间：2021-05-08 11:48 来源：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字号：[[大](#) [中](#) [小](#)]

淮阴区城区解困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保管不善，将淮Y国用(2006)第261号土地使用权证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证书/证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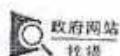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声明人：淮阴区城区解困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05月08日



[打印](#) [关闭](#)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凌花路11号 邮编：223300